

#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交通部 96 年 2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60085010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二 條 溫泉取供事業於取得溫泉水權並完成溫泉開發後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取得經營許可，始得提供他人使用或自己營業使用。

第 三 條 依本辦法申請經營溫泉取供事業者，應備具經營許可申請書（如附表）並檢附下列書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經營許可：

- 一、溫泉取供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土地權屬證明。
- 三、溫泉水權狀。
- 四、溫泉開發許可及開發完成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經營管理計畫書。
- 六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與溫泉經營管理有關之文件。

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，免附前項第一款之書件。

申請人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，申請經營許可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書件。

依前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之溫泉取供事業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經營許可，始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
第 十 二 條 溫泉取供事業之經營對公共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或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廢止其經營許可：

- 一、取供之溫泉不符溫泉標準之規定，未依限期改善者。
- 二、溫泉水權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- 三、有應申請變更之事項而未辦理變更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。
- 四、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之溫泉取供事業，未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重新取得經營許可，而即提供他人使用溫泉，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。

附表

## 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

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業名稱		
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營業處所	□□□ 縣 市區 村里 市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
聯絡電話	(O)	(H)
溫泉開發完工證明文件字號		
溫泉水權狀	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核准年限：中華民國 □□ 年 □□ 月	
取供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自己營業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他人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是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溫泉取供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〔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土地權屬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溫泉水權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溫泉開發許可及開發完成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經營管理計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與溫泉經營管理有關之文件。 備註： 1、申請人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，免附第二項及第五項之書件。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無指定第六項溫泉經營管理有關之文件，免附之。	

申請人：

 簽章 (公司或行號應蓋印鑑章)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